**综合行政执法手册**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

**前 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效，规范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实际，制定本手册。**

**本手册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将执法规范、执法程序等进行汇总；第二部分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包括违法行为、违反条款、处罚内容及裁量标准；第三部分为典型案例解析，供执法人员参考借鉴。**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一、[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 - 1 -](#_Toc1604814344)**

**[1.一般程序 - 2-](#_Toc1570516096)**

**[1.1立案 - 2-](#_Toc1570516096)**

**[1.2调查取证 - 3-](#_Toc1570516096)**

**[1.3告知和听证 - 7-](#_Toc1570516096)**

**[1.4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 9-](#_Toc1570516096)**

**[1.5决定 - 10-](#_Toc1570516096)**

**[1.6送达 - 11-](#_Toc1570516096)**

**[1.7执行 - 13-](#_Toc1570516096)**

**[1.8结案 - 14-](#_Toc1570516096)**

**2.[简易程序 - 15-](#_Toc1570516096)**

**二、[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8-](#_Toc425051453)**

**[1.市容环境卫生 - 20 -](#_Toc1570516096)**

**[2.城乡规划 - 51 -](#_Toc1316400063)**

**[3.城市绿化 - 54 -](#_Toc1916506149)**

**[4.市政 - 61 -](#_Toc179134402)**

**[5.环境保护 - 72 -](#_Toc436517321)**

**[6.道路交通 - 87 -](#_Toc1643647009)**

# **[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88-](#_Toc425051453)**

**[1.某建筑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案...............................................................................................................- 89-](#_Toc1643647009)**

**2.胡某某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案....................................- 92-**

# 第一部分

# 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

# 

# 综合行政执法应知应会知识

**一般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一、立 案**

**执法人员对行政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法律、法规、通知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通知的行为；**

**（二）依据法律、法规、通知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 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对立案的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行政处罚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或通过“山东执法监督”小程序、“济宁执法”APP 等出示电子执法证，实体证件与电子证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下列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

**（二）以非法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取得的；**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四）没有其他证据印证、且相关人员不予认可的证据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五）被技术处理而无法辨认真伪的；**

**（六）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七）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应当核对无异后签名。**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执法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评估、鉴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评估、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执法人员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评估、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评估、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执法人员应当规范行使《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事实为依据，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裁量，避免行政处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济宁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规定，不予或者减轻对当事人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适用及理由等。**

**三、告知和听证**

**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 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对公民处罚或者没收非法财物、实物金额超过五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没收非法财物、实物金额超过五万的，除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外还应当告知其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法律、法规、通知对陈述、申辩期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执法人员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法人员应当组织听证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听证主持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经司法行政机关统一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六）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七）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八）举行听证时，执法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九）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主持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辅助记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四、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在执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法制科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通知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需要法制审核的内容。**

**法制科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不同意或者改进完善的建议等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参加人员应当签字。**

**五、决 定**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或者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等；**

**（二）违反法律、法规、通知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符合听证条件的，还应当载明听证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法律、法规、通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评估、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执法人员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

**六、送 达**

**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规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法人员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直接送达。送达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行政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电子送达。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行政机关、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七、执 行**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本规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且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依法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八、结案**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制作结案文书，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五）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或终止案件调查的；**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简易程序：**

**（一）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二）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依法取证；**

**（三）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备案。**

# 第二部分

# 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总 体 说 明**

**1. 本裁量权基准适用条件、裁量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阶次“以下”均包括本数。**

**2. 本裁量权基准中适用条件、裁量标准关于“年”“月”“日”的规定是指公历年、月、日，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4. 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单行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属于城市管理部门职责范围，但暂未纳入本裁量基准或者不宜细化量化裁量基准的，应当履行行政执法责任，按照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原则，参照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市容环境卫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及从事维修、清洗等其他经营行为**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作为集贸市场或停车场**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占用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设置隔离桩、地锁等设施圈占公共场所**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圈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树木、绿篱、护栏、线杆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等**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饲养人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处以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 | **较轻** | **逾期不处理，5只以下的** | **处以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处理，5只以上的** | **处以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 |
|  |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携犬进入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城市公园、广场等场所**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携带一只进入，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十元罚款** |
| **一般** | **携带两只进入，拒不改正的** | **处一百元罚款** |
| **较重** | **携带三只及以上进入，拒不改正的** | **处二百元罚款** |
|  | **养犬人携犬出户未及时清除犬粪**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处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
| **一般** | **两处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罚款** |
| **较重** | **三处以上未即时清除犬粪的**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
|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 **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 **较轻** | **劝导、告诫，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较重** | **不听从劝导、告诫，拒不改正的** | **处以五十元罚款** |
|  |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A%E4%BD%93%E7%BB%8F%E8%90%A5%E8%80%85/971129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30 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  **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3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清理完成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清理或未完全清理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从临街门店向城镇街道清扫垃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清理完成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清理或未完全清理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第九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的，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至二千元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至一万元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至二万元罚款** |
|  |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骑墙（窗）烧烤提供场地**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两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在禁止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内烧烤未按照规定使用无烟炉具**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对单位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  |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顶部、平台、窗外、外走廊等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50元以上13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3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封闭建筑物阳台，超出建筑物外墙面或其外型、规格、色彩未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网）等附属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未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整改不到位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箱体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规范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程度轻微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规范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程度较重的** |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未规范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程度严重的** |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箱体弃用后未及时拆除**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及时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箅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1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窨井盖、沟盖、雨箅等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及时设立警示标志，未进行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铺设的道板砖等设施出现损坏、缺失，未及时修复、更换**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5平方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损坏缺失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5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放置物品**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 |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5%9E%83%E5%9C%BE/4565765?fromModule=lemma_inlink)**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批准的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批准的事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10㎡以下的** |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的面积在20㎡以上的** |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标牌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要求**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店招标牌不符合专项规划、设置方案要求的**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的面积在2㎡以下的** |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面积在2㎡以上5㎡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不符合面积在5㎡以上的** |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撤除的**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5㎡以下的** | **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5㎡以上10㎡以下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10㎡以上的** |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安全检测不合格，未按照规定采取整修、更新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10㎡以上15㎡以下的** |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15㎡以上20㎡以下的** |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设置面积在20㎡以上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对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城镇容貌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未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更换**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限期维修、翻新或者更换；逾期未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城镇容貌的户外广告，逾期未进行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逾期未进行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影响城镇容貌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3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3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未设置公益广告**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不足三十日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六十日以上未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招租广告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时，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五分之一**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的五分之一，不足二分之一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超过广告设施面积的二分之一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十五日的；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15日多于10日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少于10日的；或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或者刻画**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 **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影响城镇容貌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 涂写、 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 涂写、 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
|  |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增设果皮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擅自移动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损坏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擅自拆除的或增设的** |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一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再次催促拆除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50 元以上 130 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或者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及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 13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在道路两侧、过街天桥、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涂写、刻画广告或者张贴、散发印刷品广告**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涂写、刻画、张贴5处以下或在3处以下地点散发的** |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涂写、刻画、张贴5处以上或在3处以上地点散发的** |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
|  |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4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4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1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混入 2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给予警告，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受纳 2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处置 15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施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 90 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 元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 90 日以上 180 日以下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累计达 180 日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 元的罚款** |
|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1吨以上2吨以下，个人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2吨以上，个人50公斤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投入使用时间在 60 日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或者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
|  | **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服务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50万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服务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 日以上 2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2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垃圾数量在 3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2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2 日以上 5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 3 车（次）以下或者 1 船（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 3 车（次）以上 6 车（次）以下或者 2 船（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 6 车（次）以上或者 3 船（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 3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 3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接收 5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生活垃圾处理整体停运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生活垃圾未堆置在指定区域内且尚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且未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影响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运营或者造成生活垃圾处理停运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 1 人；或者 1 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 2 人以上 5 人以下；或者 2 人以上 5 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欠缺 5 人以上；或者 5 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上 14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5 日以上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14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3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7 日以上 14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 5 日以上的数据缺失；或者超期报送主管部门 14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 2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 停业、 歇业在 2 日以上 3 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停业、歇业在 3 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并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及作业场地**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较重** | **逾期不清除，废弃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帐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处置场所**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帐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 |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要求对收集容器定点规范摆放，定期清洁**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将非餐厨废弃物混入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或者往餐厨废弃物中掺水**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处置企业擅自停用、拆除、改装、损毁监管设施设备**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五项和第十九条第九项** | **《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城乡规划**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 **较重** |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只需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不符合规划要求，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严重违反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
|  |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对规划实施未造成影响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较轻** | **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
|  |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较轻** | **完成未按照批准部分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完成未按照批准部分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
|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较轻**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
|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九条** | **《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责令在限期内补报**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经责令逾期不补报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经责令逾期不补报，情节严重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城市绿化**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18**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二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树木花草死亡，但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赔偿费 1 至 2 倍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经劝阻不停止的，或者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或者损坏后逃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赔偿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
| **119** | **损坏绿化设施**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积极赔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赔偿费 1 至 2 倍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积极赔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赔偿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
| **120** | **在城市绿地内放养家畜、家禽，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1** | **在城市绿地内，在树木和绿化设施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等**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2** | **在城市绿地内偷盗、损毁花卉、树木，践踏草坪、攀折花木、摘果、剥树皮、挖根等**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3** | **在城市绿地内，硬化树穴、就树搭棚、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等**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4** | **在城市绿地内，挖坑、取土、焚烧**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5** | **在城市绿地内，乱丢垃圾，倾倒腐蚀性液体、机油等损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6** | **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碾压绿地**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7** | **在城市绿地内，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较轻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情节较重的，未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较重的，损坏树木花草或者绿化设施的** | **处以被损坏物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28** | **未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和技术规范修剪城市树木**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每株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3株以下的** | **处以每株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3株以上或者修剪树木主干的** | **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修剪城市绿地内树木造成树木死亡的** | **处以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的罚款** |
| **129** | **采取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过度修剪**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处树木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 **处树木评估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树木死亡的** | **处以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的罚款** |
| **130** | **擅自修剪树木**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九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 **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树木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
| **131** |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 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３至５倍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 积极赔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树木赔偿费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不积极赔偿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树木赔偿费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 **擅自砍伐行道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树木评估价值五倍的罚款；擅自砍伐其他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树木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擅自砍伐行道树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树木评估价值五倍的罚款** |
| **132** |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 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但未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每株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3**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 | **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 | **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 | **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4** |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 **135** |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136** |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 **137** |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38** |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 **《济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9** |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0** | **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期限**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按照所占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占用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 **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
| **一般** | **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的** | **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的罚款** |
| **较重** |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足50平方米的** | **处以每平方米四百元的罚款** |
| **严重** |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的罚款** |
| **141** |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面积不足五百平方米的** |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一千平方米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2**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 取土采石、 设置垃圾堆场、 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3** |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绿地管理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损害**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损害的** |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损害的** | **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损害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市政**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144**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145**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146**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147**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148**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9** | **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50** | **未在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1** | **未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2** | **经批准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的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标准的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存在深度1米以上的坑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3**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4**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期满，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5** | **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6**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57** | **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或者经批准占用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或者经批准挖掘城镇道路及公用地面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8**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车辆以上5部车辆以下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9**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0**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设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1**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2**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3**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依附长度100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4**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5**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超出审批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或者位于次干道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超出审批期限10日以上，或者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6** |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下的，或者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管线100米以上的，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7** |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设置广告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10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 |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桥梁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一般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桥梁严重损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9**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且尚未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经批准即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已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0**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保持标志完好、清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标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1**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2**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3**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74** | **超限机动车辆、 履带车、 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1部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2部车辆以上5部车辆以下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尚未造成道路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5部车辆以上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或者造成城市道路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5** | **经过检测评估， 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 但尚未构成危桥的，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内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日以上2日以内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日以上2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2日以上的，或者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2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6**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限期内排除危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超过期限1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7** |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8** | **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者造成一般以上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9**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3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0**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2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刻划、涂污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1**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城市照明设施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2**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者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以上，或者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3** |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3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或者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者接用电源3处以上5处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架设线缆50米以上，或者安置设施5处以上，或者接用电源5处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4**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镇照明设施**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5** | **城镇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图案、文字、灯光污浊，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清洗，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修复，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图案、文字、灯光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更换，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五、环境保护**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86** |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干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致使现场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致使检查无法实施的检查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7**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单位食堂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较轻**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较重** |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88** |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较轻** |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较重** | **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189** |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予以关闭，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 | **予以关闭，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0** |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 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或者未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 洒水抑尘、 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 1-2 项规定的**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 3-4 项规定的** |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违反其中 5 项以上规定的** | |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191** |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 建筑土方、 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192** |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暂时不能开工时间不超过 90 日（含本数）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的** |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对超过 90 日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193** |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4**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一）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措施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5**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6**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三）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7** |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四）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逾期未进行整改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8** |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199**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较轻** | **按期改正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的** |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200** |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较轻** |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情节一般，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 |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201** | **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较轻** | **情节较轻，及时改正的**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情节一般，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 |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 **202** | **露天焚烧秸秆或者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焚烧少量污染物质，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焚烧大量污染物质，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3** |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情节一般，焚烧少量污染物质，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焚烧大量污染物质，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4** |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 **《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焚烧少量物质，情节一般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焚烧大量物质，情节较重，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焚烧大量污染物质，情节严重，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05** |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予配合检查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
| **较重** | **情节严重，A.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B.聚众围殴执法人员；C.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D．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E.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206** | **建筑施工作业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或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 **责令改正，限期治理，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07**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208**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 **责令改正，处10000元（包含）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包含）以上7000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70000元（包含）以上100000元以下（包含）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 **209**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
| **210** |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及时改正的** | **处五千元（包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包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及时改正的** | **处二万元（包含）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包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及时改正的** | **处三万五千元（包含）以上五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包含）以上二十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211** |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及时改正的** | **处五千元（包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处五万元（包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及时改正的** | **处二万元（包含）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处十万元（包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及时改正的** | **处三万五千元（包含）以上五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的** | **处十五万元（包含）以上二十万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 **212** | **非特殊情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213** |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214** |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www.so.com/link?m=bZWcbGaR5R69ToWMn5jEkr/0hfNQfzQ68uPsSSrv/JNcg5zAhOqwu9IvJbXQZAb2qq1pCO1b4Vabdc/krs38i7GYcEIOQjnMA7Sxwvh561N4E4yTqN9pW6XqwCatIw5W6NWkp+0j8CJUEJD8bKNcOw06RK5T3GcfaxCVkcynTjStDoZS20oLfbHU726rHoUyeFQZLOhQA8p1iWToaUVgwTLjCF0KhN6R+B7rNMj5w8VfZZjXE)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包含）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包含）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包含）以上1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元（包含）以上20000元（包含）以下的罚款** |
| **215** | **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巡回播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 **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 **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6** | **违反噪声作业时限或者噪声污染停工治理决定**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7** | **拒绝、 阻挠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干扰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致使现场检查无法正常实施的** |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致使检查无法实施的检查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218**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19**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0** |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1** |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 **较轻** | **及时改正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拒不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拒不改正，造成环境危害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2**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或者对城市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3** |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4** |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5** |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固体废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6** |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7**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28** |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 | | **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229** |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30**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31** |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一般**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实施本违法行为，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本违法行为，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232** | **未将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 |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产生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下的** | | **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产生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产生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33**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道路交通**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处罚内容** | **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 **适用条件（违法情形）** | **裁量标准** |
| **234** | **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 **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处以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较轻** | **未停放在指定区域，情节一般的** | **处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乱停乱放，情节严重的** | **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235** | **共享单车经营者未采取措施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城镇容貌**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未规范停放的单车数量，处以每辆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一年内违反1次的** | **处以每辆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一年内违反2次的** | **处以每辆二十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一年内违反3次以上的** | **处以每辆三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部分

# 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 案例

**某建筑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3月2日，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建筑公司涉嫌未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限施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于某建设项目木工进行建筑支模施工作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依据法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处理结果**

**3月2日上午，同时向该公司下达了《综合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到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当日下午，该公司委托其项目经理李某到大队接受了询问调查，承认存在未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限施工的行为，并表示已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了《综合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限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3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一万元的处罚决定。该公司自愿接受处罚，并于3月14日主动缴纳了罚款。**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建筑施工噪声扰民是近年来市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如何有效防止噪声扰民、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成为摆在执法人员面前的难题。本案中，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限施工，反映了其噪声污染防治意识淡薄。因此，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

1. **法律适用**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鉴于该公司属于《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违反1次的”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执法易错点或示范点**

**1.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的主体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只要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即可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不论施工单位产生噪声大小及是否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这对于提升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意识、从源头上避免或者降低噪声污染是非常必要的。**

**2.关于违法证据的收集。此类违法行为，要求明确施工单位是否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另外还需要从当事人陈述中获得直接证据。同时，为确保证据的关联性，形成完整证据链，需要制作《综合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以及公司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3.关于违法行为的处理。对该类违法行为的处理，需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查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是否属于夜间施工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二是执行《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有关规定。按照该基准，及时改正的，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责令改正，处10000元(包含)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胡某某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案**

**一、基本案情**

**2025年5月7日23时59分，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夜间巡查中发现有人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经查，当事人为胡某某。由于胡某涉嫌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其于2025年5月9日8时40分到大队接受询问调查，并对现场进行了勘验。**

**二、处理结果**

**2025年5月15日，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完成案件调查后，向当事人送达《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反《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拟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2025年5月26日，经法制审核后，梁山县综合行政局作出给予宋某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5年6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胡某于2025年6月12日自觉缴纳罚款。**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1.违法事实。当事人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的过程被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录像，当事人对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供认不讳，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之规定。**

**2.证据采信。调查过程中共收到以下证据：《综合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以上证据均有提供人核实确认。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围绕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对上述证据进行了审查，确认其足以证明当事人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法律适用**

**胡某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之规定。根据《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之规定，按照《济宁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较轻，一年内违反1次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宋某2025年度擅自向雨水收集口倾倒餐厨废弃物次数为1次的事实，对宋某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三）执法示范点**

**1.坚持普法先行。餐厨废弃物乱泼乱倒行为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存在堵塞城市防汛管道、滋生有害蚊虫等风险，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多次组织开展禁止餐厨废弃物乱泼乱倒法规宣传，对餐厨废弃物的定义、乱泼乱倒餐厨废弃物的危害、餐厨废弃物处理方式、乱泼乱倒餐厨废弃物的处罚依据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不断提高餐饮商户规范自身行为的主动性。**

**2.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餐厨废弃物乱泼乱倒行为具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隐蔽性强等特点，调查取证工作开展困难。执法人员在发现相关线索后，根据走访情况，及时安排夜间巡查班次，使用执法记录仪、手机拍照等方式录固定证据，确保证据链完整、准确。**

**3.行政处罚案件的社会意义。对某的行政处罚对周边餐饮商户具有较强的警示告诫作用，同时向社会和餐饮商户传达城市管理部门对乱泼乱倒餐厨废弃物行为“零容忍”的工作态度，对进一步提高社会遵法守法意识，优化城市环境秩序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